

合肥物流集团 2026-2028 年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机构公开招标文件（二次）

各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物流集团”或“集团”）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畅通城市物流、保障城市民生、服务城市产业”为发展定位，聚集产业物流、智慧物流、安全物流等板块，以全市空、铁、水、公、跨境电商等国有企业及相关资源资产为基础，统筹负责全市国有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铁路场站、航空口岸、水运港口、跨境电商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打造集水陆空及跨境电商和商贸服务于一体的物流运营投资集团、现代物流综合服务方案集成运营商、供应链组织者。

现合肥物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遴选项目招标予以发布，邀请贵方参与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编号：HFWLJT-2026-HGSJZC-003
- (二) 项目名称：合肥物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遴选项目（二次）。下属子公司包括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合肥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合肥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 项目预算：28 万元（含税），每年不超过 14 万元（含税）。

(四) 采购服务内容：为合肥物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标单位分别与合肥物流集团本部、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肥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合肥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及时为招标人日常经营提供法律意见及相关咨询服务，尽职尽责草拟、修改、审查合同、文件等法律文书；

(2) 按照招标人要求，就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且不得额外收费；

(3) 协助参与招标人重大事项，针对事务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或最新法律动向进行风险提示；

(4) 负责招标人投资、融资等法律顾问事务；

(5) 应招标人要求，参与商业谈判，草拟有关法律文书，发布律师函及启事；

(6) 协助招标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7) 应招标人要求，每年不少于两次向集团及其所属成员单位进行与其业务有关的法治宣传教育，或者举办专题讲座、培训；

(8) 根据招标人要求委派一名团队服务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每周驻场服务不少于 2 个半天，确保及时响应各类法律事务需求和普法任务；

(9) 按招标人要求承办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五) 服务期限：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如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一次。

其中子公司合肥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待注销状态，零星法律事务咨询工作量不超过整个招采项目工作量的10%，在合同期限内如该子公司注销，则与该子公司的服务合同终止，中标人为该子公司提供服务费用将根据中标人与该子公司签订的年度服务合同金额和实际提供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六) 工作方式：

(1) 中标人通过现场、微信、电话、邮箱、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招标人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将文件资料发送给中标人审查的，一般情况下需在自文件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紧急文件或需求，中标人需第一时间予以响应。

(2) 对招标人临时或突发性的法律事务，中标人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作好调整，有开庭、出差等特殊情况的，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并妥善安排好现场驻场服务。

(3) 中标人除应邀提供法律服务外，应按照“事前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积极主动式的法律服务模式，主动对招标人进行法律风险诊断，指导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及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4) 主要经办律师须亲自处理招标人交办的重要顾问事务及临时或突发性法律事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法律培训服务；负责牵头组织法律顾问团队研究出具法律意见；负责法律顾问团队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相关会议、报送台账及报告、团队人员工作安排及协调、服务纪律管理等工作；

(5) 如合同服务期届满，但仍有在服务期内负责的事项未处理完成的，中标人仍需将所有事项处理完毕，且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 具有不少于 20 名的专职律师；

(四) 拟委派顾问律师 4 人，其中首席顾问律师 1 人，主要经办律师 2 人，其他经办律师 1 人，且执业年限均不少于 5 年（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拟委派服务团队成员政治思想素质好、法律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

(五) 每年服务总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4 万元（含税），否则投标无效；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报送投标材料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部分。投标材料须提供正本、

副本各壹份。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且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密封且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 如投标机构为分所，不得以总所或其他分所的业绩、规模、荣誉等作为本分所的业绩、规模或荣誉。

5. 各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合肥物流集团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于弄虚作假行为或存在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评标方法和程序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如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数量为 2 个及以上的，其中商务报价较低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评审包含“初审”与“评分”两个环节。至少 3 家投标人通过初审指标审核，方可启动“评分”环节。

(1)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通过/不通过
1	商务报价	报价函显示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4 万元/年(含税)。	

2	投标文件规范性	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按要求装订密封；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	
3	资格审查	1.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满足上述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三)、(四)的承诺函。承诺函的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内容不可更改）。 3.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2) 评分指标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律所规模和实力	<p>1. 律所规模及律师荣誉。</p> <p>(1) 投标人专职律师人数达 30-50 人（含 30 人）以上得 3 分；50-100 人（含 50 人）以上得 6 分；100 人（含 100 人）以上得 9 分。投标人专职律师人数 30 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分 9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证明（承诺函模板见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2) 拟派团队律师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律师称号（以司法部、全国律协或省司法厅、省律协颁发的为准），每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上述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以上材料须能体现律师姓名。</p>	15 分

不/过	本要	将各	号
过	合)半\元元	价	1

2. 首席顾问律师和主要经办律师从业年限。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拟派首席顾问律师有民商事领域从业年限 15 年 (含) 以上的得 6 分, 超过 10 年少于 15 年的得 4 分, 10 年 (含) 以下得 2 分, 本小项得分 2-6 分。

(2)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拟派主要经办律师中有民商事领域从业年限 10 年 (含) 以上的的得 6 分, 超过 8 年少于 10 年的得 4 分, 8 年 (含) 以下得 2 分, 两名主要经办律师从业年限累计得分不超过 6 分, 本小项得分 2-6 分。

12 分

注: 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分工表及拟派律师简历、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影印件相关佐证材料, 人员配备分工表的模板详见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律师民商事领域从业年限以执业证书显示执业年限为准, 需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执业年限计算:** 执业年限以执业证书复印件/影印件中显示的执业证号第 6-9 位数字至 2025 年计算, 如执业证书号第 6-9 位数字为 2007, 则其执业年限为: $2025-2007=18$ 。

2	经办律师业绩	<p>3. 近三年(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出具时间为准)经办律师业绩。</p> <p>(1)拟派经办律师成员有服务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同一家被服务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每个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8 分,最低分 0 分。</p> <p>(2)拟派经办律师成员在建设工程领域有案件代理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分 6 分。</p> <p>(3)拟派经办律师成员有货物贸易领域案件代理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其中有国际贸易领域案件代理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 12 分,最低分 0 分。</p> <p>(4)拟派经办律师成员有物流领域(含运输、仓储、配送等)案件代理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其中有国际物流案件代理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 12 分,最低分 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显示服务内容、服务律师姓名、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出具时间、签章等关键信息,其中案件代理业绩提供服务合同或裁判文书任一满足即可,裁判文书包括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未显示完整关键信息的,评委会会有权不予以认可。</p>	38 分
3	服务方案	<p>详细说明为招标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方案,包括拟派法律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团队分工、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驻场人员安排及承诺、为招标人完善法律管理工作的建议、其他专项服务报价优惠、其他增值服务等。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交方案满足其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16 < F \leq 20$ 分;良好的得 $12 < F \leq 16$ 分;一般的得 $8 < F \leq 12$ 分;较差的得 8 分,未提供专门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最低分 0 分。</p> <p>注: F 为服务方案得分。</p>	20 分

4	商务 报价	<p>价格分满分 15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评标价=投标文件报价函文字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 (1) 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 (2) 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 其中: Fn=15。E1=0.5，E2=0.3。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15 分
注	<p>总分 100 分，以上涉及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投标文件中均需提供复印件/影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显示完整关键信息，评委会会有权不予以认可。投标人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p>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合肥市庐阳区故黄路 1 号四楼合规审计部；联系人：毕先生，电话：0551-64480631。

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投标，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休息）与联系人联系。

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遴选

投标文件

(对应初审及评分指标顺序装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承诺函

四、委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五、拟派团队律师荣誉证明

六、拟派经办律师业绩证明

七、服务方案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物流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投标人) 研究了贵公司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的条款，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报价如下：

含税总价为 元/年（大写： 元/年）；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税额为 元。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如未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约定税率的，我方自愿承担无法抵扣部分税款。

我方承认投标书及附件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文件（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中标人，愿意承担招标人委托的工作任务。如若违反，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我方承诺在服务中按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现递交我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影印件

三、承诺函

承诺函（模板，内容不可更改）	
合肥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所承诺如下：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 我所具有____名专职律师；我所拟委派顾问律师 4 人，其中首席顾问律师（即团队负责人）1 人，主办经办律师 2 人，其他经办顾问律师 1 人，且执业年限均不少于 5 年（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拟委派服务团队成员政治思想素质好、法律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	
3. 若我所中标，则我所承诺不擅自更换服务团队律师，如确需更换，将提前 20 天书面报告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服务律师资格、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其前任。	
4. 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律所盖章：

四、委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拟委派顾问律师团队及分工

律师姓名	律所职务	团队分工	执业年限	备注
		首席顾问律师（即团队负责人）		
		主要经办律师		
		主要经办律师		
		其他经办律师		

注：需附拟派服务律师简历、执业证书复印件/影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拟委派顾问律师 4 人，其中首席顾问律师 1 人，主要经办律师 2 人，其他经办律师 1 人，且执业年限均不少于 5 年（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团队人数及分工不可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拟派团队律师荣誉证明

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截图等证明材料（具有上述其中之一即可）。以上材料须能体现团队律师姓名。

六、拟派经办律师业绩证明

包括国企常年法律顾问业绩和建设工程领域、货物贸易及物流领域相关案件代理业绩，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现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_____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负责处理甲方的日常法律事务，其中_____律师为首席顾问律师（即团队负责人），_____律师为主要经办律师，_____律师为其他经办律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团队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服务律师资格、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其前任。

甲方若遇到专业法律事务或甲方认为宜由服务团队以外的律师办理的事务，由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办理或与团队内律师共同办理，甲方也可另外聘请其他律师。

二、乙方承诺所派服务团队律师为甲方提供以下优质法律服务：

1. 及时为甲方日常经营提供法律意见及相关咨询服务，尽职尽责草拟、修改、审查合同、文件等法律文书；

2. 按照甲方要求，就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且不得额外收费；

3. 协助参与甲方重大事项，针对事务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或最新法律动向进行风险提示；

4. 负责甲方投资、融资等法律顾问事务；

5. 应甲方要求，参与商业谈判，草拟有关法律文书，发布律师函及启事；

6. 协助甲方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7. 应甲方要求，每年不少于两次向甲方及其所属成员单位进行与其业务有关的法治宣传教育，或者举办专题讲座、培训；

8. 根据甲方要求委派一名团队服务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5年）每周驻场服务不少于2个半天，确保及时响应各类法律事务需求和普法任务。

9. 按甲方要求承办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但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原则上，乙方应对甲方日常法律咨询在24小时内出具第一次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对重大复杂事项，乙方应全面了解相关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团队内讨论审核，在3日内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为了更好的高效完成法律服务，甲方指派_____律师作为与乙方对接事务的责任人员。

3、乙方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

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但以下内容除外：

- (1) 刑事犯罪证据；
- (2)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四、根据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1. 甲乙双方确认，法律顾问服务实行按年度收费，收费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具体支付方式为：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协议签订后半年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的剩余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 甲方基于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法律服务费用，应当支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甲方无需向乙方或服务团队律师支付合同以外的费用。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期间合肥市外的食宿、交通、工商查档等费用按“实报实销”原则由甲方承担。

五、如乙方不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人次。

六、乙方服务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律师或随时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

八、本服务合同的期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如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壹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一次。

其中子公司如在服务合同期间注销的,中标人为该子公司提供服务费用将根据中标人与该子公司签订的年度服务合同金额和实际提供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九、本合同或任何依据本合同签署的合同引发的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律所负责人:

日期: